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113.1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點未修正。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本點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處處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四至六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二至三名。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選。 <u>本委員會</u>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u>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u>第一</u>項學生會因故無法推選學生委員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之。 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四至六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二至三名，<u>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工；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選，<u>其中應含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社團成員至少一名。</u> <u>前項</u>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u>前項</u>學生會因故無法推選學生委員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之。 <u>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u>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u>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u>	一、配合師資培育處更名修正當然委員代表。 二、因本委員會之委員皆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爰參照教育部 113.2.16 發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刪除重複規定及學生代表含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社團成員之規定。 三、原第一項委員會成員規定移列為第二項。 四、不得擔依性平委員之規定，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新增至第八點。 五、性平會由專人處理關業務部分，移列至第四點。 六、餘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u>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u> <u>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指派專人辦理。</u>		一、由原第三點第五款移列。 二、增列本委員會行政事務之辦理單位。
<u>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u> (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小組： <u>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處、進修推廣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組成，並由教務處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u> 相關事項。 (二)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 <u>由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組成，並由總務處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配置，並定期舉辦校</u>	<u>四、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u> (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小組， <u>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立之</u> 相關事項。 (二)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 <u>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u> 相關事項。 (三)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 <u>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u> 相關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修文字，另考量課程及教學需跨單位整合及協調，爰訂由教務處為主責單位，並負責整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處、進修推廣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等。 三、第二款移列至第五款。 四、原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並配合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增加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及增加學務處共同執行。 五、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並增加總務處(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等與校園空間安全</u>之相關事項。 (三)校園安全維護小組：<u>由學務處、總務處等單位組成，並由學務處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u>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四)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u>由人事室、學務處、研發處、師培處及圖書館等單位組成，並由人事室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事項。其中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訓練、推廣與研習等活動；學務處負責學生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研發處及師培處負責實習生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圖書館負責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u>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u>由秘書室、學務處等單位組成，並由秘書室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及調查。其中學務處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通報與當事人輔導；秘書室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復、申訴、訴訟等</u>	(四)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u>校園安全組</u>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五)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u>心理輔導組</u>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u>宣</u>導。	全)共同執行。 六、原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款，另原第二款移列至第四款。又考量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依身分別不同，其辦理方式亦有所別，爰增列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之推廣。 七、增列第五款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有關事項。</u> <u>工作小組需每學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u>		
<u>六、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小組，就校園性別事件進行初審及議決相關事項；該小組組成方式由性平會定之。</u>	<u>五、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就校園性平事件進行初審及議決相關事項。</u> <u>本委員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由校長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u> <u>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或全部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當事人現所屬學校代表。</u>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有關本委員會初審小組，由性平會議決組成方式，並明定職責係就校園性別事件進行初審，包含審議受理與否、建議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及其他對當事人之緊急必要之協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調查小組之組成，已於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明確規範，故刪除之。
<u>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u> <u>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u>	<u>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u>	一、點次變更 二、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新增第2項。 三、參照「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議決之比例。 四、餘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指派職務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u>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會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u>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 會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u>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u> <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		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新增第八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九</u> 、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u>七</u> 、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一、點次變更。 二、餘未修正。
<u>十</u> 、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u>八</u> 、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一、點次變更。 二、餘未修正。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後實施。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u> 後實施。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6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6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處處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四至六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二至三名。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選。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學生會因故無法推選學生委員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之。

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指派專人辦理。

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 (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處、進修推廣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組成，並由教務處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
- (二)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組成，並由總務處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配置，並定期舉辦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等與校園空間安全之相關事項。
- (三)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總務處等單位組成，並由學務處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 (四)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人事室、學務處、研發處、師培處及圖書館等單位組成，並由人事室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事項。其中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訓練、推廣與研習等活動；學務處負責學生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研發處及師培處負責實習生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圖書館負責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
-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由秘書室、學務處等單位組成，並由秘書室負責統籌、彙整、規劃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及調查。其中學務處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通報與當事人輔導；秘書室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復、申訴、訴訟等有關事項。

工作小組需每學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

六、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小組，就校園性別事件進行初審及議決相關事項；該小組組成方式由性平會定之。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十、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